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苏州市总工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关心关爱劳模、高度重视劳模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劳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多年来，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模工作，2014年出台实施《苏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奖励和管理工作。苏州市总工会将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劳模的要求落到实处。			
项目实施内容	《苏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4〕1号）第五条规定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每三年进行一次。第十一条规定劳动模范享受下列奖励和待遇：（一）一次性奖励：被评为市劳动模范的，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程) 预算数
		财政拨款	小计	3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市级劳模奖励经费		0		
市级劳模评选经费		15		
中长期目标	根据市总工会部门职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命名)、培养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通过表彰和宣传，发挥劳动模范对广大群众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尊重劳模、关心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职工群众学习先进典型、激发奋进力量，凝聚高质量发展磅礴力量。			
年度目标	根据《苏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按要求及时评选表彰苏州市劳动模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市级劳模人数	=0人	=240人
		举办劳模评选活动场次	=0场	=1场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评选劳模政策符合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评选表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家数	=0家	=2家
		劳模荣誉感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劳模工匠助企行的人次	=0人次	=100人次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劳模管理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级劳模满意度	=0%	=90%